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林主席：

建議討論香港校董學會涉製造白色恐怖

本人最近得知，香港校董學會曾向各校發出一封有關「佔中」信函(詳見附件)，指明「若教師以其個人政治取態或立場鼓動熱血青年，令學生受到鼓勵或暗示而參與，致他們身陷法網，則其責任如同誘使青年犯罪」。

雖然香港校董學會表示該信件謹是「提供參考」，惟客觀效果卻向全港師生施加不必要壓力，企圖令老師自我審查，不敢於課堂內與學生開放討論包括「佔中」等社會議題，製造白色恐怖。

信中強調「校董會及校董實在是學校的管理者、領導者和支援者」，又稱「是以校董、校長以至教師，如發覺有學生意欲參與「佔中」，則應該將其利害和可能性之發展告之」，涉嫌由上而下施壓，威嚇學校各層職員不要公開探討公民社會運動。

就此，本人現建議下一次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並邀請有關官員和各持份者出席及解答議員提問。希望閣下考慮上述建議，如有任何垂詢，歡迎與本人(電話：2856 1336)聯絡。

委員

毛孟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副本送抄：各大傳媒

榮譽會長

陳智思 GBS, JP

名譽會長

鄭啟鴻博士 MH

會長

蘇開盛先生

副會長

董吳玲玲 JP

呂慶耀先生

羅滿文先生

王偉雄先生

何國榮先生

顧問

莫仲輝校長 MH

鄭志雄校長 MH

羅世光校長 MH

義務核數師

黃龍德教授 BBS, JP

義務法律顧問

林峰律師

主席

高家裕教授

內務副主席

林建華博士 MH

外務副主席

蘇麗珍議員 MH

秘書長

李少倫教授

副秘書長

梁雁群校長

司庫

張亮先生

文書

鄭駿輝先生

學術主任

李少鋒先生

康樂主任

呂麗青校長

公關及聯絡主任

蔡建祥先生

政策委員會主任

余栢虎教授

會籍主任

李柏開先生

委員

朱景玄校長 BBS, JP

增選委員

何庸亞博士

李美英女士

陳志豪先生



香港校董學會

The Hong Kong Academy of School Managers

通訊地址: 觀塘郵政信箱 62278 號 網頁: <http://www.hkasm.hk> 電郵: hkasm2013@gmail.com

致各位會員女士/先生:

作為學校的管理階層, 我們除了鼓勵師生們對社會問題採取開放及理性態度進行認識與討論外, 對於一切具爭議性的問題, 我們認為實在不宜堅持一己之見, 以致阻礙不同資訊的接收與客觀的討論。

我們須明白在《教育條例》及實際體制上, 校董會及校董實在是學校的管理者、領導者和支援者, 校董會對於學校出現違法的事情, 乃屬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責任。因此, 假如發覺校內有違法事情, 校董會是有責任予以制止, 及將情況向有關方面通報的。

若有人在校內鼓動學生參與一些未經呈報、性質不屬正常學習範圍之活動, 則必須予以制止。否則如果發生事故, 則鼓動者無論是老師或是學生, 固然均屬違法及違反職業操守, 而作為學校管理層的校董會及校董個人, 均難辭其責任。即使是教師或學生是以個人身份參加, 作為學校或校董會, 亦應向學生解釋相關問題可能會引致之後果。

對於行將有人發起及已部署多時的「佔中」行動, 警務當局已表示不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 則參加者如在現場若有激烈行為或未聽從當局指示, 便極易被視為「違法」。參與者若一旦被控及被定罪, 則依法極可能影響未來升學、就業, 或從事某些特定的工作。若教師以其個人政治取態或立場鼓動熱血青年, 令學生受到鼓勵或暗示而參與, 致他們身陷法網, 則其責任如同誘使青年犯罪。

是以校董、校長以至教師, 如發覺有學生意欲參與「佔中」, 則應該將其利害和可能性之發展告之。在討論相關問題時, 更應力求客觀, 比較不同看法, 並勸喻其多與家長及親友溝通討論, 以求客觀及全面地了解。

謹此布達, 提供參考, 並頌

時祺

香港校董學會 主席

高家裕 謹啟

2014年6月26日

此函亦傳予各校、校監、校董、校長、藉供參考